

《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/年危险废物处 置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

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：

《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/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已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《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万吨/年危险废物处置优化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部分内容不宜公开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不宜公开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不宜公开内容

本项目主要不宜公开内容为第 3 章、第 4 章工程分析中所有产品的工艺流程、生产设备、原料消耗、反应原理、物料平衡等信息，及其他章节中涉及上述敏感信息的内容。

（二）不宜公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
（三）理由说明（涉及到与其他单位合作协议，工艺流程、主要生产
设备、原料消耗、反应原理等内容予以保密）。

二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浙江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31 日

